哈尔滨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大纲

考试科目名称：专业主科（作曲） 考试科目代码：[711]

一、考核要求

考生应具有作曲理论知识和技能，了解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发展的历史，掌握传统音乐创作的技法，了解现代音乐的风格与写作方法；对所学知识和技能能够灵活应用，能对相关资料和实际问题进行分析，并做出准确的判断，达到理论与作曲实践相结合的目的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1、根据既定主题或材料，按结构要求写作弦乐四重奏片段；

2、根据既定主题或材料，按结构要求写作木管五重奏片段；

3、根据既定主题或材料，按结构要求为2件至5件乐器写作室内乐片段，乐器包括中国乐器、西洋管弦乐器及打击乐器。

考试时考期中的一种类型，以传统风格写作为主。

三、试卷要求

考试为命题写作，室内乐形式。

试卷要求：闭卷笔试，满分150分。